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招 标 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招标文件	0
第一章 致投标单位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工作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资格审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商务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技术标文件	0
价格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其他	0
第八章 评分标准	1

第一章 致投标单位

各投标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等。我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求得彻底澄清。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意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办理，而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

四、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点。

五、其他应该注意的：

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和抽签的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非上述人员不得参加上述投标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标人对招标活动的组织安排。投标人违反招标人的组织安排可能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该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4. 若投标人资格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按弄虚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招标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创中心7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何工、聂工

联系电话：18823300719、18594222785

日期：[2026年7月](#)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创中心7楼 联系人：何工、聂工 联系电话：18823300719、18594222785
2	项目名称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3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4	项目规模及特征	招标人专司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运营。伴随工程建设项目 的推进、物业租售、运营管理以及基金投资等业务的丰富化，公司面临相关领域合法、合规风险，需外部专业法律机构作为第三方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协助规避相应风险。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类别	非工程服务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招标范围	服务范围：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与法规案例解读，为公司遇到的业务困难提供合规路径，根据公司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对外函件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对公司合同范本进行法律审核，并按公司要求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代表公司就纠纷事项进行非诉讼交涉；根据要求列席公司重大会议，为公司重大决策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合规体系，参与内部规范性文件审核、修订工作；视需要参与与供应商、客户等主体的洽商、谈判、斡旋等；提供每年不少于3次的专题法律培训；提供每周1日的律师驻场服务（招标人因紧急需要增加驻场天数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每月累计额外驻场不超过4天，该额外驻场不再另行计收费用）。

		<u>服务领域：</u> <u>（一）核心业务法律服务</u> <u>1. 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设、合规建设、招投标、产权管理、劳动关系、法律培训等。</u> <u>2. 工程建设法律服务：包括协同创新区等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服务。</u> <u>3. 园区运营法律服务：包括河套科创中心、河套壹号等园区运营事项。</u> <u>4. 基金投资与科创服务：涉及基金设立、股权投资、投资孵化日常法律事务及科创服务谋划与执行的法律支撑。</u> <u>以上法律服务内容不包括相关诉讼、仲裁事宜，以及经招标人书面单独立项确认的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专项服务仅限于尽调项目，或代为办理公司收并购、重大重组程序的独立项目）。</u> <u>特别明确：无论涉及招标人及下属企业何种核心业务（含工程建设、园区运营、基金投资等），所有类型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的草拟、修改与法律审查工作及意见出具，包括非诉争议处理、对外谈判协助与法律风险处置等，均原则上无条件属于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中标人不得以项目重大、金额较高、案情复杂或服务周期较长为由拒绝审查或要求按专项另行收费。某项服务是否属于‘项目专项法律服务’，最终解释权与认定权归招标人所有。</u>
9	资金来源	<u>国有资金，资金已落实。</u>
10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11	承包方式	<u>固定总价包干（其中总顾问费的 80%为固定服务费，剩余 20%为绩效顾问费，具体根据年度履约考核评价结果按比例支付，详见技术规范书与合同条款）。</u>
12	团队人员要求	<u>中标人应指派至少 1 名合伙人及 4 名（含 4 名）以上的专职律师组成核心服务团队（不包括律师助理，并需指定 1 名主办律师）。</u> <u>团队成员（尤其是合伙人与主办律师）必须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园区运营、基金投资、国企合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经验。团队成员均须具有律师执业证书，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核心成员。</u>
13	服务期限	<u>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1 年（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服务期限剩余 1 个自然月时，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价，在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约服务期不超过一</u>

		<u>年。</u>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地区）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证书年审合格截图，近一年新成立的律所无需提供截图, 总所与其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总所公章），且同一家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 <u> / </u>； ☐ 3. 投标人近<u> / </u>年应具备至少<u> / </u>项<u> / </u>业绩； ☐ 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u> / </u>年应具备至少<u> / </u>项<u> / </u>业绩<u> / </u>； 5. 本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u> / 。</u>
16	踏勘现场	<u>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u> 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使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结算方式	<u>固定总价包干（其中总顾问费的 80%为固定服务费，剩余 20%为绩效顾问费，具体根据年度履约考核评价结果按比例支付，详见技术规范书与合同条款）。</u>
18	支付条款	<u>详见附件合同（其中总顾问费的 80%为固定服务费，剩余 20%为绩效顾问费，具体根据年度履约考核评价结果按比例支付，详见技术规范书与合同条款）。</u>
19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上限价： 本项目投标上限价：¥<u>40</u> 万元（含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超过按废标处理。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0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版：共 <u>伍</u> 套，正本 <u>壹</u> 套；副本 <u>肆</u> 套。 2. 电子版： <u>壹</u> 套，以 U 盘形式随纸质版一同提交。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否。</u>
2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u>1. 资格审查文件：(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证书年审合格截图。</u> <u>2. 商务标：(1)服务经验；(2)服务团队成员资历。</u> <u>3. 技术标：(1)项目理解与服务方案。</u> <u>4. 价格标：(1)投标书；(2)投标承诺函；(3)告知书；(4)投标报价。</u>
2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u>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更低为中标候选人，当报价也相同时随机抽签确定。</u>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地点： <u>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3 号国创中心 7 楼</u>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u>202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10 时 00 分。</u>
25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6	开标会	地点： <u>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3 号国创中心 7 楼</u> 时间：北京时间 <u>202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10 时 00 分。</u>
27	☐ 述标	述标要求： <u>/</u> 地点： <u>/</u> 时间（暂定）：北京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 <u>/</u> 。 人员要求： <u>/</u> 述标时长：陈标时间 <u>/</u> 分钟；答疑时间 <u>/</u> 分钟。

		述标顺序：/
28	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出具律师函、业务合同范本、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等文件，以及每季度、年度提交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提示公司近期应关注风险点，汇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相关法律法规动态，对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提出建议。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文档各1份。
29	投标担保	金额：¥/元 形式： ☐基本户银行保函或基本户上级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保函 ☐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0	履约担保	金额：¥/元 形式： ☐基本户银行保函或基本户上级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保函 ☐保证金
31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结果后，在以下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天：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
32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其他内容	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签订合同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2. 对项目的要求 （1）招标人有权确认中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 （2）中标人应有按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充足的人力及其它专业保障，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报告符合实际并具有可实施性，对招标人项目开发具有实际参考价值。 （3）投标人有义务接受招标人质询，按照要求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现场讲解，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说明。 （4）本项目禁止进行分包、转包或拆分。 （5）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将关键政策、潜在风险原因告知招标人，使其在今后可以完成进一步的实施、调整工作。 （6）中标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向招标人提交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招标人。 （7）中标人有为招标人保守本项目秘密的义务。中标人在洽谈、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招标人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及信息、计划与方案、招标人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事安排等）予以保密。即使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被解除、终止，中标人的保密义务终身存在，除非上述保密内容已经公开。 （8）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
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投标承诺函》《告知书》的，或《投标函》《投标承诺函》《告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废标处理让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评定标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评标专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8、 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在开标或评标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要求继续进入后续招投标环节的；

9、 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3) 拖欠员工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4)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5) 近 3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6) 近 2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7)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正在接受行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内容的;

12、 投标报价中擅自修改招标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 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

13、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 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5、 资格审查文件内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的扫描件, 或招标人在提交资审结果前收取投标人投标保函原件, 而投标人又无法提供的;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除外)

16、 投标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除外)

17、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代表提交投标文件的;

18、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9、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 或同时参加两

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20、 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21、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否决性条款：

在本项目的投标进程中，各投标人务必严格遵循既定要求，严禁私自对清单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工作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更低为中标候选人，当报价也相同时随机抽签确定。

如经评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本项目宣布流标，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2、 评标工作：

-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独立进行；
- (2) 在投标、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评标小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4) 当评标时发生招标文件未约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具体办法。

3、 述标

- (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述标会议，并按顺序进行陈述。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弃权放弃述标资格。
- (2) 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述标会的现场安排，并自觉维护秩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述标资格。
- (3) 述标会期间，投标人不得将述标会的任何内容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也不得向其他人询问述标会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述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格审查文件

A.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证书年审合格截图。

（2） 商务标

A. 服务经验；

B. 服务团队成员资历。

（3） 技术标

A. 项目理解与服务方案。

（4） 价格标

A. 投标书；

B. 投标承诺函；

C. 告知书

D. 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所有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并密封在一个封袋中。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以上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地邮戳（快递公司系统显示送达）时间为准。对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标书，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4、 投标文件的响应和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响应和偏离的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

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日 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①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资料：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证书年审合格截图。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 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 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 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 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及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内容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_____

1、 服务经验

评审内容：服务经验（满分 2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业绩。投标人如提供超过 4 个合同业绩，按其排列顺序只计取前 4 个，本项最多得 20 分。同一甲方的连续服务业绩最多计算 2 个。

评分标准：单个合同最高得 5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客观金额分（单项最高得 3 分）：

- ①25 万元≤合同金额，得 3 分/个；
- ②10 万元≤合同金额<25 万元的，得 1.5 分/个；
- ③合同金额<10 万元或未体现合同金额的，不得分。

（2）主观业务匹配分（单项最高得 2 分）：评委根据该合同的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横向评价其与招标人核心业务（国资监管、企业合规、工程建设、园区运营、产业基金等）的匹配度。

①匹配度高（得 2 分）：服务内容涉及国资监管、企业合规且服务内容涵盖大型工程建设或科创投融资等高度相似业务；

②匹配度一般（得 1 分）：服务对象为常规企业，服务内容以基础民商事、公司日常治理为主，有一定相关性；

③匹配度差（得 0 分）：服务对象及内容与本项目核心业务缺乏相关性。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需包含首尾页、合同签订主体（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合同范围（需体现“常年法律顾问”等相同或类似的字眼）、合同金额、参与律师名称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对应项不得分。招标人有权对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项目类型与服务内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业绩 1 证明材料:

业绩 2 证明材料:

业绩 3 证明材料:

业绩 4 证明材料:

2、团队配备

评审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资历（满分 10 分）

（1）客观资质评价（4 分）

1. 执业年限（4 分）：执业年限满 15 年（含）及以上的，得 4 分；执业年限满 10 年（含）但不足 15 年的，得 2 分；不足 10 年不得分。

（注：律师执业年限指拟派律师自首次取得律师执业证并依法登记执业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累计执业时间。期间存在注销、停止执业、未依法登记执业等中断情形的，相应期间不予计算；实习经历、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时间及其他非律师执业经历不计入执业年限。证明材料以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出具的证明，或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官网查询截图为准。招标人有权通过官方渠道复核；材料不一致的，以官方证明或公示信息为准。下同。）

（2）主观履历评价（6 分）

评委根据负责人过往主导（合同关键页须明确其为负责律师）的代表性案例，重点考察其在国资监管、工程建设、园区运营、基金投资以及企业合规等特定核心业务领域的实操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度，须提供负责人作为主办律师（合同关键页须明确列明其姓名及负责律师身份）的至少 3 个代表性案例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或不足 3 个案例的，本项直接计 0 分。

评分标准：

①优（5-6 分）：个人主导的相关领域案例丰富，展现出优秀的大型企业风控把关及复杂项目处置能力，高度契合需求。

②良（3-4 分）：具备一定的相关领域服务经验，能较好满足本项目常规法律事务咨询与审查需求。

③中（0-2 分）：经验以常规民商事纠纷为主，缺乏本项目核心领域的深度实操背景，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负责人页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允许对客户名称、金额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但服务内容、律师姓名等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料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二）团队成员（合计最高 10 分）

（1）资深律师/主办律师（最高 3 分）

拟派团队中执业满 5 年（含）以上的资深律师达到 3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达到 2 人的，得 2 分；不足 2 人的得 0 分；未提供或无符合条件人员的，得 0 分。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首次发证日期为准。

（2）其他服务律师（最高 2 分）

拟派团队中除资深律师外，其他服务律师执业年限均满 3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有满 1 年（含）不足 3 年的，得 1 分；包含执业不足 1 年的，得 0 分。

（注：以上均以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截图为准，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首次发证日期为准。）

（3）主观履历评价（5 分）

评委根据拟派的核心团队成员（以提报的前 4 名为准）的综合履历，考察团队整体专业矩阵能否全面覆盖本公司工程建设、园区运营、基金投资与科创服务等核心业务领域，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评分标准：

①优（4-5 分）：团队成员专业优势互补，过往案例能够精准、全面覆盖工程建设、基金投资及园区运营等所有核心业务领域。团队具有极强的国资合规实操经验，整体协同作战能力优异。

②良（2-3 分）：团队成员履历较丰富，能覆盖部分核心业务领域（如仅侧重于工程建设或仅侧重

③中（0-1分）：团队成员履历同质化严重，以处理常规民商事诉讼为主，缺乏本项目所需的核心特定业务领域实操经验，或未按要求提供详细履历材料。

提供团队成员学历证、学位证、资格证书、履历表和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 **团队配置：**应指派至少 1 名合伙人及 4 名（含 4 名）以上的专职律师组成核心服务团队（不包括律师助理，并需指定 1 名主办律师）。

[illegible]

《附表 2：团队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位		本行业从业年限	
学历	年毕业于 (院校) (专业)								
2. 业绩（按评审标准要求填写）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注：

1、投标人应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3、上述内容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4、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即可，合同中无法提现团队人员任职的，应提供盖章任职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人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投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及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内容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_____

1、项目理解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招标人业务特点及法律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结合其对项目重点难点、潜在风险的识别能力，以及所提出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30 分。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维度如下：

（一）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最高 10 分）

重点考察投标人是否准确理解招标人国企属性、园区运营、工程建设、基金投资、科创服务、企业合规等业务特点，是否能够识别本项目法律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及潜在风险，并提出相应分析意见。

（二）服务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最高 12 分）

重点考察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机制、响应安排、人员分工、工作流程、质量控制、合同审查、法律咨询、非诉纠纷处理及重大事项支持等安排是否具体、清晰、可执行，是否能够满足招标人日常经营管理法律服务需求。

（三）服务保障及增值支持（最高 8 分）

重点考察投标人在驻场服务、紧急响应、成果交付、档案管理、团队协作、服务连续性、法律培训及法规政策动态报送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充分、可落地。

评分档次如下：

1. 优秀：得 22~30 分；
2. 良好：得 16~21 分；
3. 中等：得 6~15 分；
4. 合格：得 1~5 分；
5.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格式自拟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投标文件

(价格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标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 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 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 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 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及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内容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_____

1、 投标书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司关于[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招标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如我司中标，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拆分。
2. 已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并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按时完成本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的充足人力及其他资源保障，保证所提交成果的质量。
3. 贵司有权确认项目组成员。
4. 接受贵司质询，按照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现场讲解，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说明。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司应将关键技能、方法转移给贵司。
6. 项目过程中我司向贵司提交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贵司。
7. 我司有为贵司保守本项目秘密的义务。我司承诺在洽谈、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贵司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及信息、计划与方案、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事安排等）予以保密。即使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被解除、终止，我司的保密义务终身存在，除非上述保密内容已经被公开。
8. 无违法违规行，无行业处罚中、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

如违背承诺，我司愿承担相关违约和赔偿责任，贵司可在对我方的合同付款中扣抵。

承诺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f@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盖章）：_____

法人和财务总监（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

4、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序号	内容	投标含税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投标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元）			
税率（%）			

重要提示 1：本项目清单格式不得更改，清单项不得增减，否则直接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其他

一、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的规定：

1.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次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处理按“分段限时异议”原则进行。异议人未按时限要求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有权不受理该异议。

（1）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

（2）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开标记录等现场开标有异议的：开标会现场提出。

（3）对资格审查结果、评标报告、定标及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异议：

- （1）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未在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 （3）异议未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方式提出的；
- （4）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6）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7）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二、招标失败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因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未能达到开标条件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招标人取消采购任务的；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40分)	服务经验 (20分)	评审内容：服务经验（满分 2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业绩。投标人如提供超过 4 个合同业绩，按其排列顺序只计取前 4 个，本项最多得 20 分。同一甲方的连续服务业绩最多计算 2 个。 评分标准：单个合同最高得 5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客观金额分（单项最高得 3 分）：①25 万元≤合同金额，得 3 分/个；②10 万元≤合同金额<25 万元的，得 1.5 分/个；③合同金额<10 万元或未体现合同金额的，不得分。 （2）主观业务匹配分（单项最高得 2 分）：评委根据该合同的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横向评价其与招标人核心业务（国资监管、企业合规、工程建设、园区运营、产业基金等）的匹配度。 ①匹配度高（得 2 分）：服务内容涉及国资监管、企业合规且服务内容涵盖大型工程建设或科创投融资等高度相似业务； ②匹配度一般（得 1 分）：服务对象为常规企业，服务内容以基础民商事、公司日常治理为主，有一定相关性； ③匹配度差（得 0 分）：服务对象及内容与本项目核心业务缺乏相关性。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需包含首尾页、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合同范围（需体现“常年法律顾问”等相同或类似的字眼）、合同金额、参与律师名称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对应项不得分。招标人有权对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
	服务团队成员资历 (20分)	评审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资历（满分 10 分） （1）客观资质评价（4 分） 1. 执业年限（4 分）：执业年限满 15 年（含）及以上的，得 4 分；执业年限满 10 年（含）但不足 15 年的，得 2 分；不足 10 年不得分。 （注：律师执业年限指拟派律师自首次取得律师执业证并依法登记执业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累计执业时间。期间存在注销、停止执业、未依法登记执业等中断情形的，相应期间不予计算；实习经历、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时间及其他非律师执业经历不计入执业年限。 证明材料以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出具的证明，或全国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官网查询截图为准。招标人有权通过官方渠道复核；材料不一致的，以官方证明或公示信息为准。下同。) (2) 主观履历评价 (6 分) 评委根据负责人过往主导(合同关键页须明确其为负责律师)的代表性案例，重点考察其在国资监管、工程建设、园区运营、基金投资以及企业合规等特定核心业务领域的实操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度，须提供负责人作为主办律师(合同关键页须明确列明其姓名及负责律师身份)的至少 3 个代表性案例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或不足 3 个案例的，本项直接计 0 分。 评分标准： ①优(5-6 分)：个人主导的相关领域案例丰富，展现出优秀的大型企业风控把关及复杂项目处置能力，高度契合需求。 ②良(3-4 分)：具备一定的相关领域服务经验，能较好满足本项目常规法律事务咨询与审查需求。 ③中(0-2 分)：经验以常规民商事纠纷为主，缺乏本项目核心领域的深度实操背景，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负责人页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允许对客户名称、金额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但服务内容、律师姓名等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料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二) 团队成员 (合计最高 10 分) (1) 资深律师/主办律师 (最高 3 分) 拟派团队中执业满 5 年(含)以上的资深律师达到 3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达到 2 人的，得 2 分；不足 2 人的得 0 分；未提供或无符合条件人员的，得 0 分。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首次发证日期为准。 (2) 其他服务律师 (最高 2 分) 拟派团队中除资深律师外，其他服务律师执业年限均满 3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有满 1 年(含)不足 3 年的，得 1 分；包含执业不足 1 年的，得 0 分。 (注：以上均以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截图为准，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首次发证日期为准。) (3) 主观履历评价 (5 分) 评委根据拟派的核心团队成员(以提报的前 4 名为准)的综合履历，考察团队整体专业矩阵能否全面覆盖本公司工程建设、园区运营、基金投资与科创服务等核心业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务领域，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评分标准： ①优（4-5 分）：团队成员专业优势互补，过往案例能够精准、全面覆盖工程建设、基金投资及园区运营等所有核心业务领域。团队具有极强的国资合规实操经验，整体协同作战能力优异。 ②良（2-3 分）：团队成员履历较丰富，能覆盖部分核心业务领域（如仅侧重于工程建设或仅侧重于公司日常合规），基本能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法律服务需求。 ③中（0-1 分）：团队成员履历同质化严重，以处理常规民商事诉讼为主，缺乏本项目所需的核心特定业务领域实操经验，或未按要求提供详细履历材料。 证明材料： 提供团队成员学历证、学位证、资格证书、履历表和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 分)	项目理解与服务方案 (30 分)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招标人业务特点及法律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结合其对项目重点难点、潜在风险的识别能力，以及所提出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30 分。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维度如下： （一）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最高 10 分） 重点考察投标人是否准确理解招标人国企属性、园区运营、工程建设、基金投资、科创服务、企业合规等业务特点，是否能够识别本项目法律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及潜在风险，并提出相应分析意见。 （二）服务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最高 12 分） 重点考察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机制、响应安排、人员分工、工作流程、质量控制、合同审查、法律咨询、非诉纠纷处理及重大事项支持等安排是否具体、清晰、可执行，是否能够满足招标人日常经营管理法律服务需求。 （三）服务保障及增值支持（最高 8 分） 重点考察投标人在驻场服务、紧急响应、成果交付、档案管理、团队协调、服务连续性、法律培训及法规政策动态报送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充分、可落地。 评分档次如下： 1. 优秀：得 22~30 分； 2. 良好：得 16~21 分； 3. 中等：得 6~15 分； 4. 合格：得 1~5 分； 5.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价格得分= $(1-A \times 1-\text{投标报价}/Z) \times M$ 1、M=价格分满分分值，Z 为本次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A 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时，A=1；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时，取 A=1.5；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0 时，取 0。 4、后续价格评分将以不含税报价总价作为评审基准。